



全球

现代企业发展 大趋势

21 世纪

全球科技与经济发展

大趋势丛书

肖元真 主编

科学出版社

12
21世纪全球科技与经济发展大趋势丛书

全球现代企业发展 **大趋势**

肖元真 主编



A0939103

科学出版社

2000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21世纪全球科技与经济发展大趋势丛书》中的第二本，是一本综合研究现代企业发展趋势的专著。全书共分八章，系统阐述了现代企业的产权构造、资本运作、多元经营、治理结构、组织转型、知识管理、技术创新和文化建设。本书结合了现代企业管理的理论和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使读者能对现代企业的发展趋势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具有理论性、学术性、实用性和知识性融通合一的特点。

本丛书重点面向主管经济和科技工作的政府干部、企业家和管理人员、研究人员及大专院校师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现代企业发展大趋势 / 肖元真主编. —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0

(21世纪全球科技与经济发展大趋势丛书)

ISBN 7-03-008405-5

I. 全… II. 肖… III. 企业经济-经济发展大趋势-世界
IV. F2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6595 号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0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0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6 3/4
印数: 1—3 000 字数: 165 000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北燕〉)

第一章 现代企业的产权构造

第一节 现代企业法人产权的塑造

从 19 世纪下半叶开始，西方国家的产权制度经历了一次重要变革，即公司法人产权制度逐渐取代自然人产权制度而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主要产权制度。这种社会化的产权形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为生产力开拓了新的发展空间。

一、现代企业法人产权制度的起源

1. 企业制度：产权的历史起源

企业首先是一个生产单位，但这样一个生产单位并不是人类进行生产初始阶段就具有的。企业的起点是“和资本的存在结合在一起”，资本成为推动企业运营的第一生产要素，但它取决于两个前提：一是资本本身的积累，资本推动“需要有一定的最低限额的单个资本”；二是资本本身的动机和目的，利润是资本经营的惟一目的，从而构成企业的基本属性。企业生产一开始以协作的形式出现，从而取得了社会劳动的性质。不论从资本作为企业起源的必要条件，还是从协作作为企业起源的充分条件来看，均可以做出判断，企业实际上是资本或资产权力的体现。但是在简单协作时期，其生产过程的社会化程度低，资本集聚量少，使得劳动者仅仅在形式上隶属于资本；随着资本积累和集

聚，生产过程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使劳动工人失去了劳动的技能和技巧，从而完成了对资本隶属关系从形式到实质的转变，使劳动者主体所支配的劳动力要素的流动纳入了资本运动并服从资本的需要。同时，企业作为产权载体的体现也经历了一个从不充分到充分的发展过程。由于劳动力隶属于资本，从而表明支配资本也就等于支配活劳动，使产权的运作变为资本的运作，即创造利润和资本增值的过程。

显然，以一定程度的资本积累为前提的企业，劳动过程的规模扩大带来了内部分工，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由此成为共同的生产条件。经济的协作形式使每一个生产者，成为组织和分工的联合体，特别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提供了直接生产过程社会化的组织形式，从而也使整个社会内部各产业部门的生产通过交换而成为相互联系的社会化活动。这就是产权的起源和发生过程。

2. 自然人产权制度的局限

自然人产权制度是以自然人为主体的产权制度形式，它是自由竞争时代占主导地位的产权制度形式。其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占有主体是惟一的，占有关系是排他性的，因此产权界定十分明确；二是产权制度具有完整性，自然人主体享有对其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

与自然人产权制度相适应，产生了传统的私人业主企业。它是自由资本主义时代占统治地位的企业组织形态。从经营管理上看，这类企业的经营者同时也是资本所有者，企业管理一般只包括两个层次，即作为企业决策层的企业主和低层的工人，没有中间性的决策层。

从历史上看，自然人产权是在欧洲封建制度解体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此时土地和劳动力的个人占有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自然人产权制度的历史意义在于它首次塑造了近代意义上的产权主体，明确划分了不同主体之间的产权边界，而这正是价格

制度和市场机制发育的关键。

自然人产权是欧洲市场经济形成的主要动因，但他本身并不是完美无缺的。由于自然人产权主体是惟一的，占有关系必然是排他的和封闭的，从产权明晰角度看这固然是一个优点，但从经济资源在更大的社会范围内优化组合的角度看，这又是一个缺点。在自由竞争时代这一缺点还不十分突出，但在国际市场已经形成、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和生产力水平有了长足进步的时代，它就越来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禁锢：其一，单个资本家的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毕竟是有限的。自然人产权下占有主体的单一性使它无法容纳更多的占有主体，企业资本的扩张只能通过间接融资或资本集中，即在竞争中合并别的企业，但间接融资往往由于单个资本家信用能力的限制而难以大规模进行，资本集中过程中你死我活的激烈竞争又大大提高了生产规模扩大的社会成本。生产过程的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其二，在自然人产权制度中，经营权是所有权的直接派生物。一个人要想成为企业家，从事经济创新，他必须首先是资本家。但不幸的是，天生的资本家往往并不是天生的企业家，反过来说也一样，天生的企业家往往不是天生的资本家，这就导致了全社会范围内承担风险的能力和经营能力的不对称。从物质资源经营效率和人力资源合理配置的角度看，这无疑是自然人产权制度的一个重大缺陷。近代商品经济实现了物质产品和要素的市场化，却没有实现人的经营才能的市场化，它把人从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却又把人投入到一种新的对物的依附关系中去。

根据现代经济理论，企业分工的水平决定于市场规模。分工水平则是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主要指标。因此，19世纪末20世纪初形成的世界市场，为企业分工的细化和协作的深化，为企业规模的扩大，为生产社会化水平的提高提供了新的可能性空间。但是，单一、封闭和排他性的自然人产权制度却阻碍着这种可能性的实现。曾在历史上起过重大作用的自然人产权制度及与之相适

应的私人业主企业已经容纳不下它们本身生产出来的巨大经济成果。生产力的发展呼唤产权制度的创新。

3. 现代法人产权制度的创新

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应的概念,是指拥有自主经营的财产,能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是与自然人相对而言的另一种民事主体。早在“重商主义”时期,西方就出现了类似股份公司的企业组织,这类企业组织首先是在国际贸易领域出现的。这种当初看来是如此不能令人满意的企业组织形式到了20世纪竟一跃而成为占主导地位的最有竞争力的企业组织形式,成为现代工商企业的代名词。

法人产权制度是在自然人产权制度的基础上形成的。但是法人产权制度却借助于股权这一特定的产权形式,完成了一次重要的产权制度创新。这一创新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第一,产权客体的创新。在自然人产权制度中,产权客体的典型形式是有形的物质资料。占有物质资料使用价值的同时占有其价值,二者表现为不可分割的同一性。但在法人产权制度中,由于金融市场的发达,资本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取得了外化的形式,资本的实物形态和价值形态发生了分离,前者成为法人支配的对象,后者则以股票的形式掌握在自然人投资者手中。这样,在自然人财产之外,法人产权制度又创造出一种新的法人财产。在现实的经济运行过程中,对资本的实物形态和价值形态的占有过程是密切相关的,法人资产的经营状况影响着股票市场(即价值资本)的行情,股市行情的涨落反过来又影响到法人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

第二,产权主体的创新。法人产权制度在创造出“二重化”的产权客体的同时,也创造出“二重化”的产权主体,即公司法人和自然人,自然人与价值资本相对应,公司法人则与现实资本相对应。于是,在自然人主体之外,法人产权制度又创造出一种

前所未有的法人产权主体。公司法人属于社团法人，它能同时容纳众多的自然人投资者，在股权高度分散化的今天更是如此。这就克服了自然人产权中只允许一个自然人主体存在的弊端，拓展了产权主体容纳空间，提高了产权的社会化水平。从经济意义和法律意义上讲，法人并不就是股东，也不就是经营者。西方公司法承认法人具有与自然人相类似的权利义务能力、行为能力和侵权行为能力，即是对股份公司主体地位的法律确认。对法人主体地位的怀疑和否定往往是传统的所有权主体概念作用的结果。在法人出现之前，所有权主体角色一直是由自然人扮演的。这一历史事实在某些人心中硬化为一种模式，即把所有权主体和有血有肉的自然人格固定在一起。所以当法人出现后，有的西方学者就曾认为它只是一种法律上的虚构，只有自然人的权力主体地位才是真实的。其实，法律的进步既能赋予自然人以所有权主体的地位，也完全可以赋予法人以所有权主体的地位，至于说法人的资产是由其他的产权主体的资产转化而来，这决不是法人组织的缺陷，而是它的进步。

第三，产权关系的创新。占有主体和占有客体的创新必然导致占有关系的创新。自然人产权制度的主体是唯一的，占有关系具有排他性和封闭性，尽管其产权界限是明确的，但产权社会化程度却远远不够。这一缺点在法人产权制度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克服。在法人产权制度中，产权界定依然是明确的，同时由于占有主体的多元化，产权来源的社会化和股权的高度流动性，产权占有实现了更高层次的社会化。因此，法人产权制度继承了自然人产权制度的全部历史成果，同时扬弃了自然人产权制度所固有的单一性、封闭性和狭隘性，成为一种兼容产权明确化和社会化的更高级的产权形式。

二、现代企业法人的产权结构

从企业产权结构来分析现代企业不同于企业主制和合伙制的

最主要差异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现代企业的产权结构已经不再具有单一持有者的私人性，是典型的“社会化产权结构”。这表现在，分散在成千上万个股票持有者那里的产权现在通过民主程序，以股东代表大会方式来行使、履行和保障。董事会由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选出，全权行使股东们（即所有者）的经营决策权。公司法人产权便是这种由董事会代表的对他人资产的支配权。虽然，这种支配权是从所有权中分离出来的，是所有者对支配者的委托，即全体股东与董事会之间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

第二，现代企业的“剩余索取权”与“监督其他要素的权力”相分离。也就是所谓的“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或者我们通常所说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产权结构的这一分离或调整，使分散的剩余索取权对大规模的“其他要素所有者”的协调和监督成为可能。专业经理阶层因此而产生与壮大，经理阶层就越来越职业化与技术化，这时股东将越来越成为一个债券持有者团体，从而导致企业经理最终与企业所有权实现分离。因此，可以认为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职业化经理阶层的出现也是现代公司制度的重要特点。

在传统的自然人企业中，产权结构表现为单一产权主体的结构，具有生命的个人（或群体）运用自有的财产直接从事生产和经营。在这种产权关系中，财产采取“个人资本”的形式，个人持有的资本具有私有性，这种条件下的产权界定也只涉及归谁所有的问题，财产所有者拥有其产权的全部权能，也就是说集全部产权于一身。在现代法人企业中，公司把分散的、归各个不同所有者支配的资本以股份募集的方式转为归企业即公司统一支配的资本，股份总额等于公司的资本总额。在产权关系上，资本的最终所有权属于出资者，企业拥有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这样，在股份公司产权关系中，原来完整的资本所有权必然分割为两个层

次：在出资者手中，它转化为股权，即以股东的身份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以及转让股权等权利；而公司拥有法人财产权，即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以独立的财产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这样，在股份公司中出现了两个对等的法律主体——出资者（股东）和法人。因此，股份公司的产权关系具有双层结构特征。资本的最终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这是现代企业产权关系的实质。

在现代公司制企业中，资本所有权与使用权即资本职能是分离的。马克思曾对此进行了深刻分析。马克思分析了股份公司实际上发生了两种不同的“两权分离”过程：第一是真实资本与所有权资本的分离。在股份公司中，资本的存在和运动取得了二重化的形式，一是从生产资料等形式存在并处在再生产过程中运动着的真实资本，一是以股票等形式存在和运动的有价证券，即虚拟资本。真实资本是生产领域中发挥职能作用的资本，它的所有权是经济所有权，这种资本发展到当代，实际上就是由公司独立运用和支配的法人财产并取得社会资本的性质。虚拟资本退出直接生产过程，也就是单纯所有权退出生产过程，其资本的私人权利主要体现所有者对股权的拥有和任意处置——主要是股票市场转让和盈余的占有上。第二是管理职能与所有权职能的分离。这种分离是资本职能与资本所有权分离在人格上的具体化。一方面，作为资本人格化的资本家在生产管理上已成为多余的人，不再成为资本家而成为“食利者”；另一方面，企业经理阶层的兴起促进了资本职能的多层分解，“那些不能在任何名义下，既不能用借贷也不能用别的方式占有资本的单纯经理，执行着一切应由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自己担任的现实职能”。

资本的单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反映了一种由现代社会化大生产所决定的社会经济职能日益专门化的必然趋势。伴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企业规模的扩大以及企业经营活动的多样化，科技知识、管理才能以及对信息的掌握，对于企业的作用正

在超过资本的作用。现代企业所面临的纵横交错的经济关系和纷繁复杂的市场已经是传统的资本所有者难以单独驾驭和适应的，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具备多方面的现代管理知识的经营专家、职业经理才能胜任，因此，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必然的了。马克思正是根据在股份公司中发生着的财产关系的这一变化，把股份公司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点：一方面是从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转化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的过渡点；另一方面是同资本所有权结合在一起的再生产过程中的单纯职能转化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职能，即转化为社会职能的过渡点。

现代法人企业的“两权分离”，是财产所有权关系的重大变化，它首先表现为原来传统意义的所有权在股份公司产权关系中的转换。在现代法人企业中，现在有两个对等的法律主体，出资者和法人。对于出资者来说，他一旦把自己的资本投入公司，他这部分资本就与其他出资者的资本融合为一体，成为公司的法人资本和法人财产。法人资本是一个整体，只能由公司法人在法人治理机制下占有和使用。任何出资者都无权直接干预。因而事实上，任何一个出资者都不再拥有对自己原有那部分资本原来意义上的所有权，因为传统所有权即对财产任意占有、支配、使用、处置的权利在现代法人企业的产权关系中已经不再存在了，所有主体如今拥有的只是不能抽回分毫股本的“出资者的所有权”，即股权。

三、现代企业产权制度的特性

现代企业产权制度以企业法人产权独立运作为基本特征。它是在生产力发展和商品经济的发育过程中摸索形成的，反映了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是人类共同的管理经验的结晶。概括起来，现代企业产权制度具有四大特征。

第一，现代企业产权制度能够确立企业法人地位的独立性，

保证资产运营的稳定性。企业所使用的现实资本作为法人产权与股权相分离，也就是说，资产的真正所有者（原始的狭义的所有权主体）并不直接使用他所拥有的资产，而是将资产的直接占有使用权力让渡出去，他手里仅握有股权证书，作为对资产使用收益的索取凭证。这种虚拟资本与真实资本的分离完全通过市场化办法加以处理，体现了一种资本使用的让渡“委托”关系。资本从原始狭义的所有权主体手中流出以后，集中到法人企业手中，形成真实资本以及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如果股东想要收回投放资本，他不能从法人企业手中直接收回资本，而只能通过资本市场将股权证书易手寻找替代他的新投资者来充当股权所有者，而最初的对企业的投资仍然掌握在企业法人手中。因此，现代企业产权制度在保持企业产权独立性的同时，有着较为明显的资产运营的稳定性。这也是现代企业产权制度具有生命力的一个原因。

第二，现代企业产权制度能够促进经济发展，使资产运营价值化、货币化。现代企业产权制度注重于资产的货币化、价值化管理，股权与法人财产权体现在通过资产的价值型管理追求资产的保值增值中。相比之下，原始的所有权关系受到单个资本数量和资产管理实物形式的制约，不适应生产力进步和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要求。现代企业产权制度在资本组合上跨过实物的使用价值局限性，从资本价值同一尺度出发，能更快地实现资本数量的积聚集中，迅速扩大生产能力满足社会再生产所要求的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需要，实现规模经济的目标。正是现代企业产权制度的不断完善，使社会经济运行和资产管理全面进入货币化、价值化和信用化的轨道。

第三，现代企业产权所体现的所有权权能的分离，便于对所有权实现过程中的职责分解、界定，促成责任明晰化，形成有限责任关系。这种权能分离和责任的明晰化，同时促成了资产权利与责任的相应落实。现代企业产权制度的这一特征，一方面有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另一方面有助于分散资产经营风险。正是

这样，现代企业产权制度有效地回应了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发展中具有的因分工不断细化、生产节奏加快、市场风险增加而提出的挑战，表明了产权制度的不断创新和完善。而且，围绕所有权实现过程把不同权能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利益关系完全与商品货币关系相联系，市场化地加以处置，使权能责任与利益关系有机地结合起来。因此，责权的明晰界定及其相应落实保证了现代产权制度的有效运作。

第四，现代企业产权制度具有鲜明的开放性和流动性的特点，有利于资源配置的优化。在现代企业产权制度中，投资者主体、法人产权主体和经营者主体完全可以自主、随机地进入或退出，不同的权能接受社会化的市场评价检验。显然，社会化市场评价不承认任何超经济的特权力量，市场力量作为客观的共有的评价手段，引导优胜劣汰机制的形成。这种进入和退出的灵活性，使法人产权制度保持有旺盛的活力，刺激法人企业不断创新。这些都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生产的进步。现代企业产权制度的这种自主组织形式保证了资产配置不断重组的可能条件。产权关系与市场运作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使产权同样可以作为“商品”进入市场流通，最终使资源配置的选择机会大大增加，从而使资源配置的效率得到不断优化。

第二节 现代企业产权制度的范例比较

现代企业制度不同类型的差异，首先表现为产权制度结构的差异。产权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产权制度结构的差异，同时也是现代企业制度不同类型划分的重要标志。剖析国际上最具代表性的美国和日本的现代企业产权结构，更利于明确产权制度的功能效应。

一、美国：产权的高度个人化和分散化

同其他大多数工业化的资本主义国家一样，个人产权或者说私有产权构成美国企业制度的基础，虽然美国兴起机构持股的热潮，但是，同其他许多工业化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国家相比，美国的个人产权体系似乎更为发达、更为普遍，从而更具有典型性。美国经济的主体是私有经济，明确的个人财产关系是其经济运行的基础。美国的现代公司特别是公众化公司或上市公司，个人财产制度构成其坚实的基础，而且这种广泛的分散的个人财产关系是其他工业化资本主义国家难以相比的。早在 1982 年美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人数为 3200 万，加上间接持股（即不以自己名义，而以股票经纪人的名义登记和持有股票）的人数高达 13300 万，约占美国总人口的 60%，1998 年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人数已达 5000 万。这里还没有包括非上市公司或家族公司的股东们，须知在数量上非上市公司占股份公司总数的 95% 以上。这种状况是西方其他国家无可比拟的。有资料显示，英国股份公司的股东，确切说持股者占成年人口的比重不到 10%，其他欧洲国家一般只有 2%~3%。

如果就单个现代公司来看，美国个人财产制度的特点也极其鲜明。美国大公司的股东之多，持股者人数之众，是其他欧洲国家无法相比的。例如，美国最大的现代企业——通用汽车公司的股东人数多达 200 万，股票总数为 4 亿股，平均每个股东持有 200 股。人们极其惊奇地发现，这个年销售额达 1260 多亿美元（1990 年）巨型公司居然是由互不相识、毫不相干的数以百万计的个人出资创设，由数以百万计的个人所拥有的。

在这种极其分散、广泛分布的个人产权制度支撑下的现代公司中，人们并未看到任何无序混乱的现象，恰恰相反看到的是巨型公司内部有组织有计划的运行和持续稳步的发展。因此，美国人确信极其分散、广泛分布的个人产权制度完全可以成为组织精

巧、结构复杂、运作有序的现代公司的基础。政府没有多大必要以公共所有者身份介入现代公司。所以，与欧洲各国较为普遍存在的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公共所有者身份介入现代股份公司进行参股、控股等情形不同，美国政府基本上不介入股份公司，对公司进行参股、控股。美国的现代公司可以说完全是由社会公众个人所拥有的，而且这种个人产权极其分散，普及到占人口总数 50% 以上的国民。

极其分散、广泛分布的个人产权在一个风险很大、节奏极快的现代市场经济体系中，要能立住阵脚成为其微观所有制的基础，而不致于陷入“大鱼吃小鱼”的个人产权聚集的结局，就需要个人产权有较大的流动性和选择风险较小的持有方式的途径。当然，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任何生产要素都需要有一定的流动性，对要素所有者来说，流动性是避险保值的重要保证。就现代公司的确立来说，个人产权或所有者权利的流动性是至关重要的，可以说，没有个人产权流动性的保证，现代股份公司就难以产生和迅速发展。

在美国这样一个以个人分散化产权为基础的现代市场经济国家，极其分散的个人财产制度一直是现代大公司的微观所有制的基础，而不像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那样，受到国家持股、法人持股不断侵蚀公司的那种冲击，这得益于美国个人产权流动性强，它使人们更容易避险保值，免遭覆没的命运。这是由于美国创造了世界上最为发达、最为完善的股票市场。无论就市场规模、交易速度、管理方法，还是组织程度而言，美国的股票市场均堪称全世界之最。

流动性强不仅有助于众多分散的小股东可以随意进出股市、及时规避风险，不容易被股市吞没，而且使某个股东要想一直控制某家公司的股权更加困难。因为在分散化程度很高且流动性很强的股市中，个别股东强行控制某个公司的控股权会承受很大的成本，在经济上既不合算，也无必要。相反，维持这种高度分散

化的格局，对所有股东似乎更有利。这一情况也出现在不少中小型的公众化公司中，从而构成当代美国经济的一个基本态势。从目前来看，这一态势还在继续并有扩散到家族公司中去的势头。

此外，分散度极高的个人产权结构要能长期存在，甚至长足发展，这些最终所有者或出资人应当能寻求到风险更小的投资方式。否则不仅原有的出资人会遭遇大风险而被驱逐出所有者队伍，而且新的众多小额投资者难以进入，也不愿进入所有者行列。解决这一问题的一个重要办法是：把众多分散的小额投资者手中的钱聚集起来，组成作为独立法人组织的共同基金，由专门的投资管理专家运作，管理这些基金。众多分散的小额投资者是这一法人组织的最终所有人，依法享有出资人的各种权利。与众多小额投资人不同，基金把分散的资金聚集在一起，更有能力进行多样化的投资，资产组合，以降低风险，谋求稳定利润；基金由职业投资家们运作、控制，较之众多分散的非专业投资人显然胜过很多。

机构投资者的大量发展，为美国个人投资于企业开辟了交易成本更小、风险更小的中介机制。这样就为美国公民，包括其他国家投资者，向企业进行间接投资，成为美国公司的所有者打开了更便捷的通道。由于这些机构风险小，收益稳定，破产倒闭的可能性极小，因此作为这些机构持股人或所有者的个人也就可以长久立于不败之地，并且有源源不断的新鲜血液注入。

总之，美国这种高度发展的个人产权是同维系、支撑产权高度分散化、社会化的特定机制相互关联的。个人产权可以高效率流动，企业规模可迅速扩展、不受影响；机构投资者足以提供防范风险的投资机制，国家又何须直接介入。这就是美国现代企业的特色。

二、日本：产权的法人化和环状持股

日本作为一个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其经济体制的所有制基础

在总体上、实际上仍然是财产私有制或个人所有制。特别是在占日本企业总数一半以上的非股份公司形式的企业中，包括股份公司企业中较多的非上市公司，私人所有的财产制度明确构成企业产权制度的一般基础。但是对于股份公司中的上市公司来说，明确的个人所有制或典型的私有制似乎并不明显，在公司股权份额中也不占主导地位。对上市股份公司而言，20世纪80年代初，个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很低，仅占22.6%；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很高，约72%；90年代末，个人股东的持股比例约为32%，法人持股比例约为68%。

无疑，法人股东或法人产权的背后依然有实实在在的自然主体，法人产权最终仍然可落实到自然人产权。但是，法人股东的大量增加，法人产权成为公司产权最大的所有者，毕竟不同于个人产权主体。我们知道，个人资本通过股份公司转化为社会资本，业已是对私人资本的一种扬弃，而现在独立化的法人又以自己的名义拥有公司的股权，尽管法人还是社会资本的持有人，是自然人委托而创设的结果，但是它的投资并不直接属于原有机构的个人股东所有，而是明确的法人所有。因此，法人持股使股份公司离开个人资本所有制显然更加遥远了。法人股东持股因而应是同个人股东持股有明显区别的一种新的产权制度结构。

日本现代股份公司中的法人主体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金融机构法人，包括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另一类是以大企业为核心的所谓事业法人。这种独特的法人持股结构的形成，是战后50年演变、发展的结果。个人股东持股比重，在1949年还曾高达69.1%，而1989年下降到22.6%；金融机构（尚未包括投资信托部分）持股比重，1949年只有9.9%，但1989年却上升到42.3%（如果包括投资信托则为46%）；事业法人持股比重，1949年更低，仅有5.6%，到1989年却上升至24.8%。

同日本个人股东相比，法人股东持股的稳定性较强，除属于